

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

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製作 109.05.13

近年網路與 3C 科技產品普及，性犯罪態樣隨之轉變，包括透過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、偷拍等新型態性犯罪案件及各類跟蹤騷擾行為成為婦幼安全的隱憂。為因應新興犯罪型態，提升宣導效益，本署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資訊，齊一兒童、網路、婦女安全宣導主軸，聚焦性侵害、性剝削、性騷擾(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、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、跟蹤騷擾及暴露狂因應)等預防被害資訊，請各單位積極運用加強宣導。

壹、預防被害資訊

一、預防性侵害

(一) 人

- 1、加害人：加害人年齡層分布廣，除防備陌生人，更應提防熟人。
- 2、被害人：12 歲至 18 歲的年齡比例最高，其次為 18 歲至 29 歲。
- 3、雙方關係：加、被害關係前 3 名為男女朋友、朋友及網友。

(二) 時

- 1、入夜後至凌晨時分。
- 2、寒暑假期間。

(三) 地

高危險地點前 3 名為加害人宅、被害人宅及旅館。

- 1、注意門禁安全：勿讓不熟識者進入家中，勿前往不熟識者住處。
- 2、勿隨意進入汽車旅館、賓館，尤其提防不熟識者。
- 3、進入公寓大樓或偏僻公共區域，如樓梯間、長廊、電梯(等候處)、地下室、頂樓，應保持警覺。
- 4、遠離缺乏照明設備處，如狹巷路段、地下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廢棄空屋、工地、人煙稀少時段或照明不佳公園角落、荒郊野外。

(四) 事—保持警覺、迴避危險

- 1、提防歹徒犯案手法：歹徒會使用暴力犯案，也可能利用加害人諳

疾求醫、同情心或虛榮心，而使用**詐術**；或利用女性酒醉、製造假車禍、佯裝問路(或假提醒物品掉落)、下藥等手法**乘機**犯案。

- 2、**注意單身獨行安全**：避免邊走邊打電話或滑手機；儘量走騎樓，或靠左步行，以利看清來車；返家時及早取出住家鑰匙備用，注意有無可疑人跟蹤，避免給歹徒可乘之機。
- 3、**留意可疑人車**：進出車輛先觀察四周有無可疑對象或事物，入車立即上鎖，避免歹徒趁隙而入；提防如佯稱問路、謊稱物品掉落或製造假車禍等犯罪手法。
- 4、**提防不明飲料，保持清醒**：勿食用來路不明、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的飲料；不飲酒、不吸菸、不碰毒。
- 5、**避免獨行及經過危險地區**：夜間外出儘量結伴同行，避免行經上開(三)地-高危險地點，隨身攜帶適宜的防範器械、哨子或警報器。

(五) 物

- 1、聲音和燈光能讓犯罪行為暫時中止，可以隨身攜帶防身器材，如哨子、警鳴器(聲音)、手電筒(燈光)。當有歹徒侵犯時，吹哨音引起路人或住戶注意，可讓歹徒有所顧忌；萬一被抱住或拉住時，用強光的手電筒照歹徒眼睛，為自己爭取幾秒鐘逃脫機會。
- 2、除哨子、警鳴器、手電筒外，建議隨身攜帶或善用周遭物品，如雨傘、鑰匙、筆、髮夾、樹枝、沙土、石頭等防身器材。

(六) 建立身體自主權觀念

- 1、**珍惜自己**：自己是身體的主人，保護自己是權利，也是義務。
- 2、**勇敢說不**：面對不法侵害，大聲勇敢說不。

二、兒童安全守則

- (一) **食**: 陌生人食物不拿不吃。
- (二) **衣**: 背心短褲覆蓋處不讓人觸摸。
- (三) **行**: 上廁所結伴，不到偏僻處。

- (四) 跑:小心陌生人，遇危險快跑。
- (五) 說:不幫壞人保守秘密，要跟家人說。
- (六) 騙:壞人可以騙，不幫陌生人帶路，遠離他的車。
- (七) 安:生命第一、安全至上。

三、網路安全守則（家長篇）

（一）3R-避免網路沉迷

- 1、Role 以身作則：與孩子相處時，父母應減少使用手機的頻率。
- 2、Real 真實活動：安排戶外活動，不把網路活動當成唯一興趣。
- 3、Rule 網路規則：建立使用規則，以獎勵方式決定孩子使用時數。

（二）5個家長一定要

- 1、跟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及使用數位產品的規則。
- 2、告訴孩子不可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、隱私。
- 3、安裝家長監護或使用過濾服務。
- 4、知道孩子上網做什麼、對外溝通的工具及方式。
- 5、了解分級制度，協助孩子選擇合適的遊戲或內容。

四、網路安全守則（兒少篇）

3不-預防隱私被散播

- 1、不傳裸照、裸體視訊、或進行視訊性愛。
- 2、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。
- 3、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。

貳、性騷擾因應

一、性騷擾的定義

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。

二、性騷擾的類型

可分為言語（猥褻言語）、非言語（毛手毛腳、傳送猥褻影片）及身體（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）等類型。

三、性騷擾因應(防狼 S.O.P/一抓、二叫、三拍照)

- (一) 自我防衛。
- (二) 保持冷靜。
- (三) 大聲呼救。
- (四) 尋求協助。
- (五) 保全證據。

四、性騷擾行為人的責任（性騷擾防治法）

- (一) 民事責任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行政責任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刑事責任：意圖性騷擾，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參、跟蹤騷擾因應

一、跟蹤騷擾的定義

遭受他人出於愛戀、喜好或由愛生恨等情感所為的「癡漢（女）型」跟蹤騷擾，不僅讓人心生厭惡、恐懼而影響日常作息，也可能衍生為重大侵害事件。

二、跟蹤騷擾因應

若您不幸遇到了，可以這樣做：

- (一) 冷靜應對尋求協助：應將狀況告訴值得信任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或鄰居等；如尚未有受到暴力攻擊之虞，應喝斥對方，伺機逃離，大聲呼救，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。
- (二) 蒐集證據、記錄過程：如果可以，請記錄被跟蹤騷擾的過程，並提供給警察處理。

(三) 提升自我防衛意識：隨時保持警覺，上、下車時，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，以避開危險，建議可以改變時間或路線，偶而換乘其他交通工具，或與友人結伴同行。

(四) 避免直接正面接觸：避免與跟蹤騷擾者正面直接接觸；談話時可以利用電話、傳真、簡訊、信件或透過第三人（如朋友、律師），並變更電話號碼，或利用電話答錄機、行動電話，或請家人、同事、大廈管理員過濾來電或訪客。

(五) 緊急時求救，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 110。

(六) 諮詢相關問題，請下載「警政服務 App」，或撥打 110 報案。

三、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責任

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		
行為態樣	程序法規定 (得採取措施)	實體法規定 (違反法條)
刑事案件。	依刑事訴訟法辦理。	<p>一、刑法：</p> <p>(一)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。</p> <p>(二)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罪。</p> <p>(三)第 277 條傷害罪。</p> <p>(四)第 304 條強制罪。</p> <p>(五)第 305 條恐嚇罪。</p> <p>(六)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。</p> <p>(七)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。</p> <p>(八)第 310 條誹謗罪。</p> <p>(九)第 315 條之 1、318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。</p> <p>二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。</p>
一、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：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	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。

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

行為態樣	程序法規定 (得採取措施)	實體法規定 (違反法條)
二、過度追求行為。	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	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對其所為，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之性騷擾。	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： 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。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。
一方為學校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所為之性騷擾。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：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。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。
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 二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。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、3 款。
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。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。

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		
行為態樣	程序法規定 (得採取措施)	實體法規定 (違反法條)
遇疑似跟蹤騷擾行為或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。	一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。 二、行政罰法第 34 條。	

肆、防偷拍

一、常見案發場所及犯罪手法

案發場所	犯罪手法
捷運站、商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馬路上	(一)以手機偷拍搭乘手扶梯女子裙底。 (二)趁被害人候車時，伺機以手機偷拍裙底。 (三)趁人潮擁擠或被害人不注意，以手機偷拍女子裙底。 (四)尾隨落單女子，假借需要幫忙，趁機以手機偷錄被害人裙底。 (五)以微型密錄器夾鞋，偷拍女子裙底。
學校、賣場、圖書館、遊藝場所女廁	(一)從隔板下方，以手機偷拍女子如廁 (二)以馬桶疏通器裝設針孔偷拍 (三)裝設小型攝影器偷拍
泳池淋浴間 學校宿舍浴室	潛入淋浴間鄰間以手機竊錄他人淋浴
醫院更衣室	以手機偷拍女子更衣

二、遭偷拍因應

- (一)保持冷靜。
- (二)大聲呼救。

(三)尋求協助。

(四)保全證據。

三、偷拍行為人的刑事責任

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觸犯刑法第 315-1 條妨害秘密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伍、防制散布網路性私密影像

一、預防隱私被散播-3 不守則

(一)不傳裸照、裸體視訊、或進行視訊性愛等。

(二)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。

(三)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。

二、網友會面安全守則

(一)食：不碰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飲料食物，不飲酒、不吸菸、不碰毒。

(二)行：避免單獨赴約，好友同行相互照應。

(三)說：與網友會面應徵詢家人同意，並告知去向及對方聯絡方式。

(四)時：會面時間不要約在深夜，也不要約會到深夜。

(五)地：會面地點選擇公眾出入場所，不到對方家裡，也避開複雜隱密的 KTV、MTV 包廂空間，或到偏僻山上看夜景。

(六)車：不隨便搭乘對方的車輛。

三、散布網路性私密影像行為人之刑事責任

(一) 散布滿 18 歲人性私密影像

行為態樣	違反法條
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	觸犯刑法第 315 之 1 條妨害秘密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者	觸犯刑法第 315-2 條第 2 項妨害秘密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	下罰金。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竊錄之內容者	觸犯刑法第 315-2 條第 3 項妨害秘密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

行為態樣	違反法條
拍攝、製造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	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	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	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陸、暴露狂因應

一、暴露狂

又稱露陰癖者，行為人藉由暴露行為，從對方，尤其是陌生人，驚嚇反應中獲致性滿足（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 DSM-5）。

二、暴露狂的刑事責任

意圖供人觀賞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遇到暴露狂怎麼辦？

- (一) 在心理層面上，暴露狂是藉由他人的驚嚇反應，來成就自己內心的成就感與優越感，尖叫和驚慌失措是暴露狂最期待的反應，應儘量避免。
- (二) 遇到暴露狂時儘量保持鎮靜，儘速離開並求助，在記憶鮮明時將暴露狂的重要特徵告訴學校教師、教官或警察。

柒、防身術

一、概念

女子防身術是要利用歹徒的無防範心理，進行突襲，使其暫時失去行動能力，從而逃脫。女子防身術對弱小的女子來說，是一個保護自己、而非擊倒對手的技巧。而且，通常就只有一次機會，那一次的攻擊機會不是用來打倒對手，而是用來阻止對手的行動，達到可以順利脫逃的目的！

一個沒有練過武術、身體柔弱的弱女子，是不可能拉開架勢，堂堂正正的和犯罪分子搏鬥的。所以，防身術是防身用，而不是擊倒術，最重要的是要冷靜下來，且一次擊中對手的要害弱點。

二、學習重點

大概分為觀念防身、器材防身及技術防身。

(一) 觀念防身

預防勝於一切，避免自己陷入危險的情境，比直接與歹徒面對面搏鬥、逃跑還重要。

- 1、隨時保持警覺。
- 2、迴避危險情境。
- 3、冷靜面對危機。
- 4、迅速脫離現場。

(二) 器材防身

隨身攜帶或善用周遭可資使用之防身器材，如哨子、警鳴器、噴霧器、髮夾、鑰匙、筆、雨傘、樹枝、沙土或石頭。

(三) 技術防身：

- 1、反擊要領：切記以硬擊軟、不宜纏鬥，並掌握快、狠、準要訣。
- 2、反擊基本動作：戳（眼）、掌（下巴、臉）、轟（耳）、劈（喉

結)、撞(心窩)、挑(下襠)、拉(肩/破其重心)、踢(脛骨)、踩(腳背)。

三、如何掌握反擊時機？

防身術重在快、狠、準，反擊機會稍縱即逝，平時多模擬可能情境，重複演練反擊技術，內化成反射動作，並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，在歹徒來不及反應時，實施反擊，尋求逃脫魔掌的時機。

四、如何判斷是否反擊？

應衡量當時狀況，並就自己和歹徒的體型、身高，作出判斷與抉擇，如果無法對外求救、脫離現場，而雙方體格能力相差懸殊或歹徒持有刀械，宜採溫和方式應對，不激怒對方，並以保護生命身體安全為先，再尋求適當脫逃時機。

五、如無適當反擊時機，應如何盡力保護自己？並作何證據保全？

如無適當反擊時機，應以保護生命身體安全為重。若不幸遭受狼吻，應保存跡證，尤其身體跡證，並記下人時地事物，儘速報警及到醫院驗傷。

捌、警政服務 App

歡迎下載本署「警政服務」App 及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，充分運用警政即時報案及救援服務。



QR Code



QR Code

「警政服務」App



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

玖、「婦幼抱抱」(NPA Care U)

歡迎下載運用本署「婦幼抱抱」(NPA Care U) Youtube 宣導平臺
婦幼安全宣導影片，共同守護婦幼安全。

